

#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137,100 万元（含前期已获批但尚未到期的担保余额 89,400 万元），其中，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%的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27,100 万元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0,000 万元。担保期限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。

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、2022 年 5 月 11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披露的《天奇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《天奇股份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）

### 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与湖北三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伍家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三峡农商行伍家支行”）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北力帝机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北力帝机床”）与三峡农商行伍家支行之间自 2022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期间内及在人民币 1,000 万元整的最高债权额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被担保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湖北力帝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00002717500223

成立日期：1994年06月30日

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）

住所：湖北省宜昌市龙溪路2号

法定代表人：黄斌

注册资本：12,034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机床加工、环保节能、废钢加工、抓钢机、报废汽车拆解、履带式移动拆解、有色金属（不含期货交易以及国家限制、禁止经营的方式）加工与分选、锻压机械、输送机械、除尘设备、内燃机、垃圾处理、餐厨垃圾、污水处理、废塑料处理、仪器仪表、实验仪器设备、机电设备、办公自动化系统集成、再生资源成套设备的研发、制造与销售；教学软件的研发、技术咨询；废弃电子产品、产业废弃物、废旧金属、报废汽车、废家电等再生资源的回收、处理与资源再利用；工业废弃物的环保处置项目建设、基础设计与施工项目建设；环保与资源循环产业技术开发、工程设计、咨询服务；机电设备安装调试与维修；新能源发电设备的安装；能源科学技术研究服务；电力工程、水利水电工程、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、市政工程、送变电工程、公路工程、土石方工程、房屋建筑工程、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、施工；计算机技术服务；工程管理服务；太阳能、光伏设备的销售；货物或技术进出口（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）；物业管理；环保材料研发；建筑装修垃圾、弃土、弃渣、弃石料回收加工；砂石料加工；机械设备售后服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主要财务指标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	2022年3月31日	2021年12月31日
总资产	851,424,967.54	813,744,288.39
总负债	425,832,015.82	382,490,148.66
净资产	422,228,079.03	427,884,757.60
项目	2022年1-3月	2021年1-12月
营业收入	98,655,065.95	370,204,725.37
利润总额	-5,661,188.01	-63,796,160.41
净利润	-5,656,678.58	-64,650,004.05

（以上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、2022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

股权结构：公司持有天奇力帝（湖北）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4.6364%股权，天奇力帝（湖北）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湖北力帝机床 96.9209%股权。

经查询，湖北力帝机床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#### 四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

债权人：湖北三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伍家支行

保证人：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借款人：湖北力帝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1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2、担保期间：

（1）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：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或借款展期后届满之次日起三年；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，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借款人通知的还款之次日起三年。

（2）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。

（3）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，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。

3、担保最高债权额：不超过人民币 1,000 万元整

4、担保范围：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）。

#### 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 137,100 万元，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66.03%，实际担保余额为 78,346.53 万元，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7.73%。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，亦无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28 日